

陈峻菁著

# 千寺钟

胡容  
事

太后

北魏

人民文学出版社

陈峻青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千寺钟 / 陈峻菁著.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 - 7 - 02 - 006490 - 8

I. 千… II. 陈… III. 历史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751 号

责任编辑: 王清平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董文权

千寺钟

Qian Si Zhong

陈峻菁 著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3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3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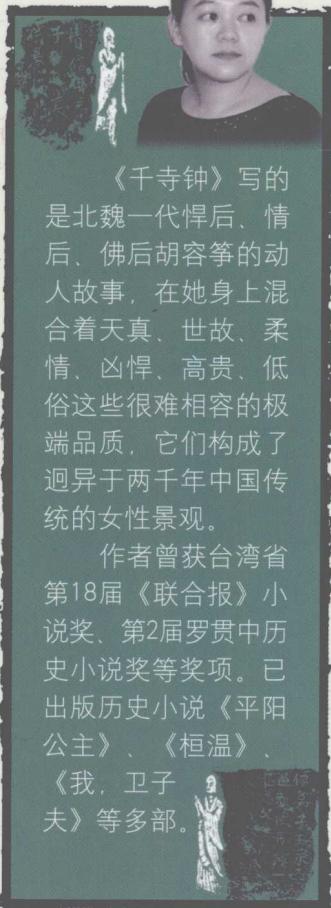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490-8 定价 17.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千寺钟》写的是北魏一代悍后、情后、佛后胡容筝的动人故事，在她身上混合着天真、世故、柔情、凶悍、高贵、低俗这些很难相容的极端品质，它们构成了迥异于两千年中国传统女性景观。

作者曾获台湾省第18届《联合报》小说奖、第2届罗贯中历史小说奖等奖项。已出版历史小说《平阳公主》、《桓温》、

《我，卫子夫》等多部。

## 万寺兴废走蛇鼠

敲下这个标题时，眼前不禁浮现起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里令人目眩神驰的描述：“于是昭提栉比，宝塔骈罗，争写天上之姿，竞摸山中之影，金刹与灵台比高，广殿共阿房等壮。岂直木衣锦绣，土被朱紫而已哉！”

与南朝四百八十寺相比，同期北朝的寺院多达三万多座，出家僧尼逾二百万，云岗石窟和龙门石窟等处造有大小佛像十几万尊……《洛阳伽蓝记》提到，禅宗始祖菩提达摩，初入洛阳看到永宁寺，赞叹道：“年一百五十岁，历涉诸国，靡不周遍，而此寺精丽，阎浮所无也。极佛境界，亦未有此！”口唱南无，合掌连日。

到处寺院林立，每个州县都奉旨建造五级以上浮屠，入耳尽是梵音，凌云皆是塔影，极佛境界，亦未有此——而这种佛教艺术的兴盛转瞬即逝，兵祸连连，生灵涂炭，大部分寺院被一火焚之，只留下无数庙宇遗基，沉寂于北地风沙里。曾有幸登临永宁寺塔的杨衒之，怀着深深的惆怅，写下了北魏三大奇书之一的《洛阳伽蓝记》。

佛法东来，在那个遍地哀鸿的时代达到极盛，却终于抵挡不住权力对人性的异化。事实上，《千寺钟》的女主人公宣武胡灵太后，北魏崇佛狂热的集大成者，一个步步为营刻意攀登权力顶

峰的女执政，同样将皇权看得重于一切，凌驾教义，超越亲情。

和前面的古人文明冯太后、后面的来者武则天一样，这个手操天下权柄的女人，首先是个有独特禀赋的精英人物。

她“性聪悟、多才艺”，在北朝文学史和中国佛教文化史上都算是代表人物，比起前朝文明太后的“粗学书计”，受教育程度高出不少。

另外灵太后还精通射术。《魏书》基本上对北魏每个皇帝的射术都要记录，如献文帝“亲射虎豹”，孝文帝“及射禽兽，莫不随所志毙之”，宣武帝“亲射，远及一里五十步，群臣勒铭于射所”等等，而在《皇后列传》里，只有灵太后一个人留下了“自射针孔，中之”和“自射象牙簪，一发中之，敕示文武”的记录，从准头上看，似乎比那些男性帝王更胜一筹。

除了擅射外，她还十分勤政亲民，临朝听政的初期，她“亲览万机、手笔决断”，为了能听到民间百姓疾苦声，她设计了“申讼车”，常坐在上面穿过洛阳城，亲自接草民们的状子，并“亲策孝秀、州县计吏于朝堂”，自己当起了选才用才的大主考。

统一了五胡十六国并力推汉化的北魏，在她任内达到全盛。当时比富的风气很浓厚，除了享用奢豪外，王公将相们争着舍宅奉佛，“王侯贵臣弃象马如脱屣，庶士豪家舍私财若遗迹”，三万座大小庙宇，全部在四十多年时间内建成。

北魏走上浮华的顶峰时，已经危机四伏。三万座不事生产的寺院，两百万要百姓供养的僧侣，且不少僧侣起居和公侯差不多，平民们为了谋生出家的更多。坐在这个佛国最高位置上的女主，却没有感受到盛世背后的危机，反而下令建造“天下第一寺”。

“天下第一寺”永宁寺，始建于北魏熙平元年(公元 516 年)，

也即灵太后入宫八年并成功当上皇太后的那一年，其时她踌躇满志，君临着北魏这个强大的鲜卑王朝，国帑丰富，遂倾全国之力，建起了空前绝后的“天下第一寺”。

永宁寺坐落在魏宫门前，是座皇家寺院，四面开门，南门为三重门楼，通三阁道，与皇宫端门一个规格，里面有一千多间僧舍，佛殿和灵太后听政的太极殿一模一样，内供金玉像十几座。其中最出色的是九级永宁寺塔，号称“天下第一塔”，比有名的应县木塔高一倍。塔高一百丈，九层的塔角都悬挂着金铎，“高风永夜，宝铎和鸣，铿锵之声，闻及十余里”。塔内处处铺金。装饰完毕后，孝明帝与灵太后一起登塔，“视宫中如掌内，临京师若家庭”。

永宁寺只存在了短短十六年时间。

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去地千尺的永宁寺木塔被雷击中起火，全城僧众、百姓和一千名羽林军前来扑火，却无法遏制火势，眼见无数秘典、通天浮屠要付诸一炬，绝望中三名僧人投火殉死。

大火燃烧了三个月，将几年时间建起的天下第一寺烧了个干干净净。估计灵太后也会望之心痛不已，但永熙年间的灵太后，纵情声色，已非昔日可比。

这个前半生执政清明的女主，后来最为她的敌人尔朱荣诟病的一点，便是“好色”。在男性皇帝，这似乎不算缺点，而北魏女主们也确实很自我，视自己与帝王无异，缺乏其他朝代太后们的“贞洁”。文明太后不但内宠多，而且她宠爱的都是些干才，常常把他们提拔成宰辅大臣。这一点上灵太后也步了后尘。她的第一个情人是宣武帝的弟弟清河王元怿，《魏书》称她“逼幸”元怿，但如果细一分析，这种“逼幸”的假设并不成立。元怿不是个

逆来顺受的人，早在宣武帝时，外戚高肇当权，元怿的哥哥元愉被迫害致死，弟弟元怀被软禁，其他亲王纷纷自保不暇，元怿却不但向宣武帝直谏，而且还当面辱骂高肇为“奸贼王莽”，刚直强项，这样一个豪迈男子会被女主“逼幸”，可能性似乎不大。

元怿和灵太后年龄相仿，志趣和品味看来也十分相投，都是“美姿容”、“幼而敏惠”，都“有文才、擅谈理”，都熟知经史、崇佛，都有政才、擅骑射，相似处极多。这两个漂亮人物，如果不互相倾慕，简直没有理由，只不过，价值取向渐渐中原化的鲜卑王朝容不下这份叔嫂恋罢了。

《魏书》的作者魏收，史称“收受尔朱荣父子金，故减其恶”，所以《魏书》中尔朱荣形象很是正面，不但不是叛臣，不是把北魏杀得路断人稀、十不存一的屠夫，还成了讨伐不义的豪杰；作为尔朱荣的对头，灵太后的形象肯定会被丑化。《魏书》关于元怿也记了这么一段：“灵太后以怿肃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拟周霍。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不是真诚相爱，野心勃勃的灵太后不会将好不容易到手的皇权拱手相送，要知道她生平以帝王自命，自称为“朕”，连对其亲子孝明帝元诩都没这份信任，元诩成年后一直想亲政，可至死也没能圆梦，反因此被害暴崩。而元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不但不趁机夺权，还为灵太后倾心相辅，这种真挚，已经说明了他的感情深度。

元怿死于灵太后执政期内的“元叉之乱”，当时尔朱荣还在秀容川带着契胡部落厉兵秣马，倒是灵太后的妹夫元叉勾结宦官，发动政变，将灵太后和孝明帝软禁起来。元叉夺权成功第一件事，就是把元怿抓到门下省囚杀。“朝野贵贱，知与不知，含悲丧气，惊振远近。夷人在京及归，闻怿之丧，为之劈面者数百人。”作为执政者，这种形象上的高洁和感人，在南北朝还是独一

份。

按时间看，元怿死后，灵太后就开始了堕落。

元叉之乱后的第四年，权术过人的灵太后成功复位，但失去元怿辅佐的灵太后，前后形象迥然不同。

一个执政清明、勤政爱民的女主不见了，她变得挥金如土、情人众多、举动轻佻、任人唯亲、疏于朝政、宠信奸佞，为了争夺皇权，她甚至默许情人暗杀了亲子孝明帝元诩，残忍麻木至极点，令天下离心。不久，觊觎皇位已久的尔朱荣率叛军攻破洛阳，将已带着后宫落发为尼的灵太后捆起来沉入黄河，将两千多名王公大臣骗到河边斩首，史称“河阴之变”。只为灵太后一个人的沉沦，一个国家土崩瓦解，作为帝王，她的确不称位，像唐明皇和后唐庄宗一样，执政者过人的敏惠和才干，在后期的侈乐中，反而加重了对国家的危害。

灵太后的另一个情人叫杨华（民间称杨白花），是北朝名将杨大眼的儿子，也是和王神念等人比肩的大将。《梁书·杨华传》里说他为了躲避灵太后才叛逃到南朝的，但《魏书》中说他实际上是为了争其父爵印杀人，才不得已带着两个弟弟逃到南梁。

杨华是个多情男儿，侯景之乱时，他本打算宁死不降，可他的妻儿被侯景抓捕，只得屈膝从贼。杨华离开北魏后，灵太后对他很是怀念，写下了有名的《杨白花歌》，“使宫人昼夜连臂蹋足歌之，辞甚凄婉焉”：

阳春二三月，  
杨柳齐作花。  
春风一夜入闺闼，  
杨花飘荡落南家。  
含情出户脚无力，

拾得杨花泪沾臆。

秋去春还双燕子，

愿衔杨花入窠里。

不知道灵太后写下这首诗时年龄多大,但诗中情怀,却仿若少女。

虽然北魏足有三万多座寺庙,但这本书却叫作《千寺钟》,是因为故事场景大多发生在洛阳,在主人公的生死浮沉里,每一天,每一夜,都有那洛阳城内、北邙山下的千寺钟声,这遥远的、消散在异时空的、我们从未听到过的晨钟暮鼓,也许正是那个生灵涂炭时代人们凄凉的寄托,是人们对生、对和平、对爱的期待……

尽管以一种畸形华丽的形式。

最后,还要补充一句,历史小说不是历史书,小说家言而已。为了在这本薄薄的书中加强故事的密集度,书中对一些事件发生的时间前后有一些调整,主要人物的命运,在这篇序中也做了交代,与小说设计确有不符处。写小说多年,自知每个人对历史人物的理解都会有其个性化角度,只愿我对那个时代的感悟、在故纸夹缝里对人性的寻找,也能打动我的读者,如此,足矣。

陈峻菁,2006

## 目 录

万寺兴废走蛇鼠	陈峻青	1
第一章 魏宫碧血		1
第二章 图穷匕见		47
第三章 留犊去母		83
第四章 君临天下		110
第五章 淮堰白花		139
第六章 恨不嫁与东家王		164
第七章 本空和尚		197
第八章 千秋万岁同一情		232

# 第一章 魏宫碧血

## 1

北魏永平元年(公元 508 年)。

初春时节,在北魏的京城洛阳,杨花初起,漫天飘白,街肆也与往日一样,在热闹中透着平静。

已遭受大大小小兵灾一百多年的旧都洛阳,自北魏王朝南迁这十多年以来,逐渐从一片废墟变为北方最繁华的城邦,显现出欣欣向荣的气象。

百行百业十分兴旺,街上连片都是高大的店铺、典当行、酒楼茶馆,满目皆是黑底金字的汉字隶书招牌,市声盈耳,行人接踵。自孝文帝推行汉官制以来,洛阳禁胡服,断鲜卑语,朝中鲜卑人和汉人同朝参政,街坊间黑发黄肤的汉人和棕发深目的鲜卑人混居,大家却全穿戴着汉家衣冠,说着中原正音,恍然又回到了西晋年间。只有宦官人家的女眷们头顶纱帷静垂的高帽,从人群中稳当地骑马而过,和南梁京都建康的街景看起来略有不同。

除了汉人和鲜卑人,洛阳还有不少白肤多须的西域商人,前来朝贡的高句丽、蠕蠕使臣,在街头行色匆匆。

这些外邦人无一例外都对这个由鲜卑人建起的强大王朝怀着敬仰和向往,朝圣般进入洛阳的东正门,在这个繁华可比南梁

京城建康的大都邑里，感受到一种异国罕有的亲切和熟稔，如鱼入水般融洽。有些人索性定居下来，成为洛阳城里的富室、大贾、良民，甚至成为北魏的官吏，与鲜卑贵族互为婚姻。

洛阳城，这个由北魏孝文帝元宏一手重建起来的北朝京都，荟萃着北部各族的土人风物，似乎能够接受和同化任何异族人，目下虽还是寒意未尽的初春，整个城邦仍然焕发出一种新鲜夺目的光泽，显得年轻而富有生机。

然而这个春日，城西的胡尚书府里气氛却比平时压抑许多。

日上三竿，廊下往来的婢女侍卫们都轻手轻脚地走着路，不敢碰出一点响动来。连府中的猫儿狗儿，都悄悄地在檐上弓腰漫步，全无声息。

静悄悄的花厅里，年近半百的老尚书胡国珍，神情郁闷地独自坐在一张酸枝木方桌边，面前的一盘羊肉、一叠面饼都已经凉得透了，他还没有动过筷子。

一阵脚步声响，他的正室皇甫氏从屏风后走了进来。

“怎么样？她答应了吗？”胡国珍的眼睛一亮，有些紧张地问道。

皇甫夫人摇了摇头，让侍女们退出堂外，叹道：“我说的话，她全都听不进去，不如让人到瑶光寺去接妹妹回来，筝儿一向肯听她的话。”

“当啷”一声，胡国珍拿起面前的青花托盘，重重地掷碎在地。

皇甫夫人看着滚了一地的瓷片和面饼，默然垂下眼睛，良久才说道：“都怨你，从小请师傅教她识字练武，教成了这样顽劣固执的性子，不像个官宦人家温柔知礼的小姐。女孩子读那么多书，只会移了性情，如今凡是她认准的事情，爹娘都劝不住。这

门亲事虽然打着灯笼难找，但筝儿不情愿，难道我们用刀架着她脖子，将她押上清河王府的迎亲安车吗？筝儿的胆子比谁都大，逼急了，只怕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清河王元怿是皇上的爱弟，相貌堂堂，手握重权，雅通诗书，这样的人材哪儿找去？”尚书胡国珍站起身来，在花厅里负手走了一圈，怒容满面地说道，“王爷亲自到胡府来向筝儿求婚，那是咱们胡家的荣耀，是她的体面，她却敢这样随心所欲、毫无礼数地回绝！都是平常太纵容她了！”

“我已经劝了她一天一夜，她就是不肯嫁往清河王府。”皇甫夫人摸一摸自己的心口，觉得胸中涌雾般升腾起许多烦恼和苦楚，一阵阵刺痛。女儿胡容筝和别人家的小姐气质迥异，多半是她的容貌才艺使清河王起了好逑之念，但清河王元怿会不会知道，筝儿是这样一个性格刚强、心比天高的女子呢？她已经前前后后拒绝了十几门在皇甫夫人看来完全门当户对的好亲事，以致蹉跎成了洛阳城年龄最大的侯门千金，眼看就要错过嫁期，“筝儿说，她绝不会为人作妾，哪怕他是朝中最亲贵、最有势力的王爷也不成。”

“你没有向她解释，清河王是要迎娶她做次王妃，而不是侍妾么？”胡国珍满怀希望地问道。

“怎么没说？筝儿冷笑道，元怿若真有诚意，叫他休了现在的清河王妃，再上门提亲！”皇甫夫人没好气地回答，“我想着，元怿已娶过妻子，本已不妥。他的王妃尔朱氏，家里又是秀容川的契胡部落酋长，尔朱家冬朝夏归，拥兵数万，形同藩王。我朝祖宗家法，只有太和四姓的汉女才能立为亲王正妻，咱们安定胡家的小姐，若嫁入王府，永远没有扶正的机会。筝儿虽说年龄大了，仍然是洛阳城里最貌美有才的小姐，凭什么要为人作妾，到

那里受气！”

妇人之见！胡国珍在心里骂了一声，摇头叹道：“这里面的关节，你们不清楚。”

他怔怔地坐了下来，接过皇甫夫人递上来的热手巾，擦了擦脸，盘算着过一会怎么去回复清河王元怿的话。

虽然已经位列上卿，但朝中的种种明争暗斗仍然让他十分伤神。

胡国珍出身安定胡氏，安定胡家虽然也是大族，但比起自汉朝开始做官、又在太和年间由孝文帝御笔亲定的汉人世家四姓“范阳卢、清河崔、荥阳郑、太原王”，根本称不上显赫。他祖上没有当过汉晋的官儿，父亲胡渊，曾在匈奴末代单于赫连屈丐手下当过大夏国的给事黄门侍郎，降魏有功，才被太武帝封为身份颇高的武始侯，官至河州刺史。

胡国珍袭爵时依例降至武始伯，官位倒一路升迁至尚书。

但胡家究竟是中原汉人出身，和起自大鲜卑山下的索头拓跋为异族，又非被重用的汉人“太和四姓”，甚至挤不进北朝世家之列，在朝中也没有多少藤葛纠缠的裙带，根基远不如别的公卿大臣沉稳，无法固宠。

当今皇上宣武帝的大舅舅高肇，来自东夷。洛阳城里都知道他本是高句丽人，但高肇自称是名族渤海高氏的嫡系，硬攀成士族汉人，仗着宣武帝的恩宠，倒也没人敢驳他。高家本来微贱，在洛阳也没什么势力，仗着外戚的身份才突然显贵起来。前年，高肇升为尚书令后，便开始排斥异己、扶植亲信，门下奔走之徒甚众，作为胡国珍的顶头上司，高肇已经屡屡公开表示，他对胡国珍的政绩和才干极为不满。

此人深通权术，入朝不过八年，已经扳倒了两个老亲王。

其中北海王是皇上的叔叔，德高望重，权高位尊，也被高肇连上六个奏章，诬陷下狱，以致举国哗然。有几个宗室大臣为此死谏，不但没有动摇高肇分毫，反使高肇更得宣武帝信任，宣武帝竟然视其为刚直清正的大臣。

胡国珍原来也想和高肇套交情，曾向高府送过名马美婢，不料高肇毫不客气地退了回来。今年以来，高肇几次在宣武帝面前说，胡国珍才能平庸、无法胜任高职，皇上也开始明显疏远胡国珍。

为了和他对抗，稳固自己的势力，胡国珍才有意和朝中势力最大的亲王、二十二岁的清河王元怿联姻。

他深知自己女儿的吸引力。上个月，他千方百计为女儿谋得参加宫宴的机会，在北邙山下的皇家围场与宫眷们一起打马球。

身为鲜卑人后裔的贵族少女们，虽然早已汉化，但身上仍然留着游牧祖先们强健不羁的血脉，在马场上，她们纵马提杆，争抢彩球，姿态优美。

其中有三个女人最引人注目。一位是皇上的宠妃高夫人，因其高句丽人血统，长眉入鬓、黑发飘扬、鼻梁高挺，一袭白色纱裙，纵马之时裙裾飞飘，优雅动人，不逊南朝美女；一位是皇上的同母妹妹长乐公主，身着红色金绣射箭服，棕色的发髻如同涂金，相貌艳丽夺目，恍若貂蝉再世；最迷人的却要数胡尚书的女儿胡容筝，她几乎吸引了所有看球的亲贵们的视线，穿着浅绿衣衫的胡容筝诚为汉家美女的典范，眸子黑亮，肌肤胜雪，清纯如滴露翠竹，更兼骑术高明，动作敏捷，一个人打出了三个球，获得全胜。

第二天，冷落已久的尚书府门前，再次被媒人们的车马吵扰

起来。

然而胡国珍只对元怿的求婚感兴趣，他知道，如果成为元怿的岳父，那他不但能稳固目前的位置，而且势力会变得更强，隐隐可与高肇抗衡。

没料到的是，反对这门婚事态度最激烈的，居然是他的爱女、从小被他视为不凡之器的筝儿。

一念至此，胡国珍又发起怒来，他重重地一拍面前的大理石桌面，恨声道：“连清河王也看不上眼，大魏国里还有谁配娶她？难不成她也想和她姑母胡玉姬一样，将来剃了头发到瑶光寺做尼姑去？”

皇甫夫人心中一震，还未来得及开口说话，屏风后已响起了一个清朗的声音：“爹，筝儿有事要和您单独商量。”

胡尚书夫妇同时转脸向那扇描金檀木的屏风后看去，只见一个穿浅青色纱衣的女孩儿低头走了出来，正是他们的长女胡容筝。

胡容筝是京城里有名的美女，身材修长、容色殊佳，白晰明净的鹅蛋脸上，挂着一副倔强而哀怨的神色，眼圈青黑，似乎彻夜未眠。

“有什么事，你就在这里对爹爹说。”胡国珍将视线转向窗外，脸色有些冷淡。

这个素来深得他宠爱的女儿，竟然会在终身大事上拂逆父亲的意思！

虽然提这门亲事有为自己巩固权位的谋算，但元怿确实也是个讨人喜欢的贵族青年，不但军事才能出众，而且有着不逊南朝书生的文才，身材挺拔、相貌英俊，年龄不过二十二岁，却已深受举国上下的爱戴。